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宋亭軒

電話：25702330分機6608

傳真：25792751

電子信箱：tms_tssung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130033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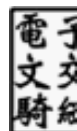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（0718修正版）
（21776959_11130033422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1年臺
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」修正版競賽規程，請轉知所屬
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與公假登記及
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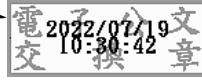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7月15日(111)北市體田聯競字第11107151號
函。
- 二、修正競賽規程增列「男女混合接力」項目，旨揭賽事說明
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期間：111年7月18日至8月17日。
 - (二)競賽日期：111年9月15日至18日，共4日。
 - (三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
號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- 三、檢附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

訂

線

